

建筑五金与门窗

上海市建筑五金门窗行业协会会刊

2024年2月20日

第二期

(总第452期)

会长:朱立成

秘书长:方中武

主办单位:

上海市建筑五金门窗行业协会
大统路938弄7号20楼2001室

电话:(021)56554829 56554187

56554723

传真:(021)56554709

网址:www.shwjmc.com

E-mail:shwjxh@126.com

邮编:200070

目录

政策法规

- 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 加强项目建设跨区域协同衔接 1
- 打造美丽先行区、城市、乡村示范样板..... 3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市建设工程企业证书换领和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4

协会信息

- 上海市建筑五金门窗行业协会关于警惕有人利用网络平台介绍业务诈骗钱财的通知..... 5
- 协会党支部召开党员学习会..... 6

综合信息

- 推动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7
- 先进建造和绿色建筑技术入选鼓励类目录..... 7
- 中国式现代化关键在科技现代化..... 8
- 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11
- 提高长三角协同创新力..... 11
- 上海122项信息在交易平台公开..... 12
- 展望2024:建筑市场将会出现“小阳春”..... 13
- 2024年版一、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有了新变化..... 17
- 挂靠施工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及实际施工人工程款请求权问题研究..... 18

门窗信息

- 建筑门窗行业如何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3
- 密封胶知识问答..... 24
- 门窗行业为何成为家居高管跳槽热选?..... 27

门窗销售价格信息

- 2024年第一季度建筑门窗参考价格..... 29

钢设备专委会信息

- 【行业动态】2023年12月份中国盘扣脚手架行业运行发展指数为40.7%..... 30

- 【价格信息】2023年第四季度本市建设工程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扣件租赁及生产销售价格信息..... 32

小知识

- 高血压患者冬季饮食调理..... 33

建筑施工交易信息

- 施工项目交易信息..... 34

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 加强项目建设跨区域协同衔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日前在上海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发展能级，率先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对于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意义重大。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这两个关键词，树立全球视野和战略思维，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统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统筹龙头带动和各扬所长，统筹硬件联通和机制协同，统筹生态环保和经济发展，在推进共同富裕上先行示范，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积极探索，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新的重大突破，在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列，更好发挥先行探路、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出席座谈会。

习近平在上海调研期间专门召开这次座谈会。座谈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上海市委书记陈吉宁、江苏省委书记信长星、浙江省委书记易炼红、安徽省委书记韩俊先后发言，就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汇报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提出并实施5年来，规划政策体系形成并不断完善，强劲活跃的增长极功能不断巩固提升，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立，区域协调发展取得重大突破，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扎实推进，长三角区域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位居全国前列，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和我国参与国际竞争

合作的重要平台的作用日益显现，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赢得了战略主动。同时也要看到，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有许多深层次极问题有待进一步破解，发展质量效率和辐射带动作用仍需提升，重点领域、重点区域一体化尚需努力，产业链供应链分工协作水平有待提升，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龙头带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改革开放还需进一步向纵深拓展，超大特大城市治理和发展还有不少短板。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一篇大文章，要坚持稳中求进，一任接着一任干，不断谱写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篇章。

习近平强调，长三角区域要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拓展发展新空间，培育发展新动能，更好联动长江经济带、辐射全国。要跨区域、跨部门整合科技创新力量和优势资源，实现强强联合，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要以更加开放的思维和举措参与国际科技合作，营造更具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

习近平指出，长三角区域要加快完善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必须从体制机制上打破地区分割和行政壁垒，为一体化发展提供制度保障。要增强一体化意识，坚持一盘棋思想，加大制度和体制机制创新力度，在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实现更大突破，加强各项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合，推动一体化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拓展。要循序渐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衔接、政策协同、标准趋同，分类推进各领域公共服务便利共享。要加强各类交通网络基础设施标准跨区域衔接，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要加快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完善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规划、土地、项目建设的跨区域协同和有机衔接，加快从区域项目协同走向区域一体化制度

创新。要推进跨区域共建共享，有序推动产业跨区域转移和生产要素合理配置，使长三角真正成为区域发展共同体。

习近平强调，长三角区域要积极推进高层次协同开放。推进以制度型开放为重点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改革经验互学互鉴和复制推广，努力成为畅通我国经济大循环的强大引擎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要加快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进一步提升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辐射能级，大力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推进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要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推动长三角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和标准“走出去”。要带头落实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举措，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指出，长三角区域要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加强三省一市生态保护红线无缝衔接，推进重要生态屏障和生态廊道共同保护，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综合防治，深入开展跨界水体共保联治，加强节能减排降碳区域政策协同，建设区域绿色制造体系。要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促进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增效，做强做优绿色低碳产业，建立健全绿色产业体系，加快形成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要建立跨区域排污权交易制度，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要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协同推进省市间电力互济。

习近平强调，长三角区域要着力提升安全发展能力。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盯住关系国家和区域安全的科技、产业、金融等领域和重大基础设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夯实安全发展的基础。要充分发挥长三角产业体系完备和配套能力强的优势，在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施强链补链行动，

并与中西部地区加强产业合作，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要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加快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健全城市安全预防体系，强化城市基本运行保障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习近平指出，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充分发挥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职能，坚持规划纲要的战略引领功能。三省一市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调查研究，加强协调共商和督促检查，推动解决重大问题，推动重大改革落地，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要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激励干部大胆开拓、担当作为。要抓实第二批主题教育，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以严的纪律、实的作风、廉的操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另据了解，在上海市考察调研期间，习近平先后来到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科技创新成果展、闵行区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了解上海增强国际金融中心竞争力、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等情况。

其中，闵行区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主要面向城市一线运维人员、蓝领技术人员、快递外卖员等，每套房型配置独立橱柜、卫生间、厨房等，同时设置共享厨房、洗衣房、休闲区、图书角等公共活动空间，为城市一线工作者营造便利之家、温馨之家。

闵行区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所在的社区是上海市大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供应对象主要是附近工业区、开发区人员。除宿舍型房源外，还规划了住宅型房源，主要面向年轻白领、新上海市民等，是上海市“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多层次租赁住房供应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打造美丽先行区、城市、乡村示范样板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1月11日发布。《意见》提出,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

《意见》分为10章共33条,聚焦美丽中国建设的目标路径、重点任务、重大政策提出细化举措。

在主要目标方面,《意见》锚定三个时间节点目标要求:

到2027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国家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一批实践样板,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

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国家生态安全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

展望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重点领域实现深度脱碳,生态环境健康优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美丽中国全面建成。

《意见》还要求,“十四五”深入攻坚,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十五五”巩固拓展,实现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十六五”整体提升,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同时,《意见》围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示范样板、开展

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等重点任务,提出了具体的目标和要求。其中,多项具体工作涉及城乡建设领域,值得行业关注——

在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方面,《意见》明确,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城镇空间内涵集约化绿色发展;严把准入关口,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超低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推进铁路场站、民用机场、港口码头、物流园区等绿色化改造等。

在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方面,《意见》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具体包括: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依法加强建设用地用途变更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的联动监管,推动大型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到2027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4%以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在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示范样板方面,《意见》提出四大主要任务:

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聚焦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加强绿色发展协作,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完善京津冀地区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加快建设生态环境修复改善示范区,推动雄安新区建设绿色发展城市典范。在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中坚持共抓大保护,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示范带。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领域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共建国际一流美丽湾区。深化长三角地区共保联治和一体化制度创新,高水平建设美丽长三角。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各地区立足区域功能定位,发挥自身特色,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省域篇章。

建设美丽城市。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推进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的美丽城市建设。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强化城际、城乡生态共保环境共治。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提高大中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推动中小城市和县城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促进环境公共服务能力与人口、经济规模相适应。开展城市生态环境治理评估。

建设美丽乡村。因地制宜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和黑臭水体。建立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制度。科学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乡村风貌引导。到2027年，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40%；到2035年，美丽乡村基本建成。

开展创新示范。分类施策推进美丽城市建设，实施美丽乡村示范县建设行动，持续推广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推动将美丽中国建设融入基层治理创新。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绿色创新。支持美丽中国建设规划政策等实践创新。

此外，《意见》还从不同角度提出一揽子激励性政策举措，调动各方面共建共享美丽中国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 本市建设工程企业证书换领和 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建建管〔2024〕19号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文件精神，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要求，现就做好本市建设工程企业证书换领和资质延续工作通知如下：

一、“改革决定取消的资质”的换领和延续

（一）证书延期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以下简称“改革决定取消的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3月底前届满的，已统一

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

（二）证书换领

持有“改革决定取消的资质”的本市企业，应在2024年1月16日起至有效期届满前，使用法人一证通登录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在“企业类办事”栏目本市企业资质申请中选择相应资质类别，一键换领相应专业等级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设计丙级、丁级资质换领相同专业乙级资质证书，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换领相同专业二级资质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按《已取消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对照表》（见附件）换领相应专业等级资质证书（以上按住房城乡建设部通知要求换领新证书的资质，以下简称“换领资质”）。换领资质有效期统一为2024年12月31日。如资质证书上还有其他资质的，换领资质的有效期单独标注，整本资质证书有效期不变。

企业未在2024年12月31日前申请换领资质证书的，原“改革决定取消的资质”证书自动作废。

（三）证书延续

企业应在换领资质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届满前，按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及时申请延续。企业可单独延续换领资质，延续通过后按原资质证书有效期核发证书。企业也可以同时延续证书上的所有资质，延续通过后换发5年有效期的资质证书。换领资质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延续的，逾期自动作废。

二、市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延续

企业持有本市审批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4年9月15日前届满的，企业申请延续时，可选择申请资质证书延续5年有效期或1年有效期。申请1年有效期资质证书的，暂不对市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注册建造师等进行核查。企业应在资质证书1年有效期届满前，按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申请延续，经核查合格的颁发5年有效期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延续的，逾期自动作废。

特此通知。

2021年1月16日



上海市建筑五金门窗行业协会 关于警防有人利用网络平台介绍业务诈骗钱财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由于近年来门窗业务量急剧下降，门窗企业希望能多渠道招揽业务，为了迎合企业的这种心理，最近又有人打着“京东”旗号来招

募门窗幕墙企业在其平台上线产品并做出口业务，以“一带一路”有工程订单为幌子来吸引企业参加，据行业内去过招募现场的人士介绍，现场是一家名为某网络商务公司在操办，

是否“京东”平台无法考证，现场的宣传类似传销场景，现场主持人说邀请参加活动的都是经过选择的行业头部企业，而且每个行业数量只请2-3家，参加的人必须是这些企业的董事长，其他身份来的人不予接待，参加这个平台后有出口定单，会先付定金，企业接单后只需加工生产，生产加工完成后交由他们完成后续出口事宜，企业可以稳稳当当赚钱。但是加入这个平台需付平台的年费（近十万元人民币），平台是否能给予参加平台的企业上线产品和出口加工任务，他们还将核查并派人去企业考察，考核合格后发证书，才能承接进出口业务。在一年之前曾有企业参加过类似活动，一

切手续都照办了，但至今既无法在它的平台上查询自己企业的上线产品，也没有接到一平方米的门窗或幕墙加工任务。近期又有多家企业受到类似邀请，协会提醒会员企业：

一、不要轻易听信参加社会上的平台或网络商务公司的所谓业务介绍。

二、会员企业应提高风险意识，加强风险控制，对于可疑交易的商家，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

三、对于有明显诈骗的行为人或单位应及时向市、区市场监管局或市公安机关举报反映。

特此通知

协会党支部召开党员学习会

2024年1月16日，协会党支部召开党员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学习使党员们进一步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发展指明的政治站位、总体定位、实践落位以及讲话对上海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协会党支部书记钱经纬在学习会上指出，习近平总书记亲临上海并考察上海工作，对上海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作出战略指引，也为上海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总书记对上海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社会主义国际大都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点明了具体实现的目标和路径，那就是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建设五个中心，并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国家战略为牵引，以城市治理为保障，勇于开拓、积极作为。其中饱含着总

书记对上海这座城市的深情厚爱和殷殷期待。我们要以总书记此次考察上海重要讲话为动力，按照市委和上级党委的具体布署和要求结合行业实际，积极发挥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作用，推动协会各项工作，促进行业更好地发展。在谈到协会党支部2024年党建工作时钱书记指出，要继续把开展和抓好学习教育作为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的一大法宝，牢牢抓住学习这根主线，继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的重要讲话精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通过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来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协会党支部将继续以服务为工作切入点，做好为政府和企业的服务。一方面当好政府的参谋和助手，认真做好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另一方面坚持通过组织会员企业开展各种活动帮助企业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推动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指导未来三年乃至更长一段时间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实施方案明确，发展绿色建材要坚持“统筹推进、双轮驱动、创新引领”的原则，到2026年，绿色建材全年营业收入超过3000亿元，2024~2026年年均增长10%以上。培育30个以上特色产业集群，建设50项以上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政府采购政策实施城市不少于100个。

实施方案围绕绿色建材生产、产品、应用和支撑四个维度，提出了“推动生产转型，提升产业内生力；实施‘三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提升产业影响力；加快应用拓展，提升产业增长力；夯实行业基础，提升产业支撑力”四方面重点任务，从“加强组织协调、完善政策支撑、加大宣传推广”三个方面明确了保障措施。

其中，在推动生产转型方面，加快生产过程绿色化，强化工艺升级、能源替代、节能降耗、资源循环利用等综合性措施，实施技术

改造，优化用能结构，推动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推进产业发展协同化，加快绿色建材产业集群培育，建立耦合发展的绿色建材园区，培育核心竞争力强、带动作用大的综合性绿色建材企业。

在加快应用拓展方面，促进建设工程应用，强化绿色建筑中绿色建材选用要求，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城市范围。深化绿色建材下乡，探索由“绿色建材产品”下乡向“绿色建材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特色乡村建设服务商”下乡转变。引导绿色消费，探索装饰装修一体化服务新模式，鼓励电商平台设立绿色建材产品专区，鼓励实施绿色装修。



先进建造和绿色建筑技术入选鼓励类目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修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目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据介绍，《目录》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加快构建具有智能化、绿

色化、融合化特征和符合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要求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政策导向是：

一是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持续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不断引领产业向中高端跃升。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加快推广应用智能制造新技术，推动

制造业产业模式转变。鼓励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二是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提高先进产能比例，有效扩大优质供给。依法依规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构建产业发展新引擎。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三是在关系安全发展的领域加快补齐短板。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积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四是构建优势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

作为引导社会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组成，共有条目1005条。其中，鼓励类352条、限制类231条、淘汰类422条。

其中，在鼓励类目录中，先进建造技术和绿色建筑技术研发与应用两大类入选。

先进建造技术包括：智能建造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发，集中供热系统计量与调控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与体系的应用，建筑补强及修复用复合材料技术及应用，先进适用的建筑成套技术、产品和住宅部品研发与推广，钢结构住宅集成体系及技术研发与推广，工厂化全装修技术推广。

绿色建筑技术研发与应用包括：既有房屋抗震加固、建筑隔震减震结构体系及产品研发、工程应用与推广，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太阳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相关产业，建筑高性能门窗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推广，绿色建造技术体系的研究与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相关技术研发与应用，零碳建筑技术体系及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高性能隔声门、窗和通风隔声窗产品研发与应用。

此外，在限制类目录中，与建筑行业相关有13项。在淘汰类目录中，建筑行业中有8项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1项落后产品被纳入。

根据有关规定，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并按规定期限淘汰。

中国式现代化关键在科技现代化

科技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因素和重要表征。为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自立自强的重大论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科教兴国战略的重要战略部署，准确把握科技创新趋势和规律，以钉钉子精神把各项任务要求落实到实处，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新征

程科技现代化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不断强化科技工作能力本领，推动各项科技工作落地生效，用实际行动筑牢国家强盛之基。

科技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不仅关系到国家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还关系到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

科技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支柱

科技创新引领历史变化。世界上每一次科技革命都深刻影响了世界格局。科技实力是决定世界政治经济力量对比变化的要素之一,也是决定各国和各民族前途命运的重要因素。一个国家是否强大不能单就经济总量大小而定,一个民族是否强盛也不能单凭人口规模、领土多寡而定。近代史上,我国落后挨打的根子之一就是科技落后,而科技创新则是实现民族复兴的强大驱动力。科技革命催生新时代,是一个国家抓住机遇实现科技赶超的绝佳时机。信息化、绿色化等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第二次现代化历史机遇。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必须紧紧扭住科技创新须系系扭住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挥主观能动性。

科技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发点和根本目的都是为了服务最广大的人民群众。科技创新有力支撑了健康、美丽、绿色、平安中国建设。新药创制、重大传染病防治等重大项目取得重要进展,一批高端医疗装备加速国产化。水稻、玉米、大豆等一批农作物新品种示范推广,农作物良种增产贡献率超过45%。清洁能源技术正在摆脱资源禀赋对发展的约束。公共安全和防灾减灾科技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科技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内生动力。创新型国家的判断依据在于,其经济社会发展是主要依赖传统的自然资源消耗和资本要素,还是主要依赖以知识创造、传播和应用为标志的创新活动来驱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3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是GII前30名中唯一的中等收入经济体,排名第12位,居日本之前。在全球百强科技集群中,中国的集群数量第一次超过了美国。科技创新已经成为中国发展的引擎。

科技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安全之要。自2018年以来,美国政府将科技竞争置于

中美战略竞争的核心位置,通过“出口管制加码、科技产业链剥离、限制投资与资本切割、人才与科研基础条件限制、纠集盟国围堵封锁、加强意识形态防范”等手段,试图阻止我国科技前进步伐。“在国际上,没有核心技术上的优势,就没有政治上的强势”,这就要求把科技强—产业强—国家强贯通起来思考问题、布局现代化蓝图。

科技现代化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强盛之基。我们不走战争殖民掠夺的老路,不走剥削压榨的老路,也不走资源消耗环境污染粗放式发展的老路。这就要求我们加快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深入参与全球科技创新治理,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主动发起全球性创新议题,向科技创新要绩效、要产出,全面提高我国科技创新的全球化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科技现代化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的主要路径

坚持党对科技事业的全面领导,准确把握科技创新的前进方向。马克思将科学的发展和作为生产力的五要素之一。习近平总书记用新发展理念规制生产力发展的方向,建立起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新型互动模式。这是对“什么是生产力”以及“如何发展生产力”认识的不断深化和发展。中国科技进步贡献率从2001年的39%一路攀升至超过60%,与创新型国家的差距越来越小。当前,面对深刻复杂变化的内外部环境,必须自觉坚持党对科技事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对科技工作领导的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体现在科技工作的方方面面,切实把“两个维护”落实到中国特色科技创新实践探索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支撑。当前,前沿技术创新的政治化、集团化和武器化趋势越加明显,西方国家以意识形态为起点,建立差异化信任标准,试图分层高科技供应链、构建新的战略威慑力。以美国为首的西方

国家,重点围绕5G、6G、人工智能、量子技术、半导体等建构的数字空间,卫星互联网、月球、太空科技等地外空间,气候治理、清洁能源、环境保护为重点的生态空间,以及新型基础设施构建的发展空间等战略领域,呈现出全面扩张态势和体系化布局趋势。我国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必须向科技创新要方法、要答案,以科技自立自强提供“筋骨”支撑。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要掌握战略的主动权,做好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顶层设计要有全球视野,准确把握我国科技发展的现状和应该走的道路。新型科技自立自强不是封闭创新,而是坚持自主创新与开放合作辩证统一,要以更加开放的心态拥抱全球创新,努力融入世界产业链,同时要将尽可能多的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里,形成有效的制衡能力和“非对称”能力,以摆脱对国外技术单方面依赖的困境。战略规划要强化战略导向和目标引导,加强科技创新体系能力建设,加快构建支撑高端引领的先发优势,加强对关系根本和全局的科学问题的研究部署。

坚持科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技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强化科技创新的制度保障,其目标是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就是在对创新发展规律、科技管理规律、人才成长规律的深化认识基础上,不断突破体制机制藩篱,最大限度激发创新主体的能力、潜力、动力和活力。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在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体现,也是我国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必要条件。科技创新治理体系的基本功能,就是能够根据创新活动特点合理调动各方面参与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主动协商和集体行动。科技治理能力的基本功能就是强化各类科技创新主体运用这些制度工具有效开展科技创新的能力。

坚持双轮驱动,一是科技创新,二是体制机制创新,两个轮子共同转动,才有利于推动科技创新走上快车道。必须以深化改革激发创新活力,推出一系列科技体制改革重大举措,加强创新驱动系统能力整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释放创新潜能,加速聚集创新要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要用好“揭榜挂帅”“赛马”等新的科技组织方式,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凝练真需求、解决真问题。只有从体制上明确创新主体的功能定位,才能激发内生动力,打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通道,切实解决产业发展中的瓶颈难题。

要坚持完善育才、聚才、用才机制。建设科技强国,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也是创新活动中最为活跃、最为积极的因素。要创造人尽其才的政策环境。以评价机制改革引领科技创新风向标,建立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以激励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才创新活力,加强知识价值为导向完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以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促进科技人才在使用中成长,完善以人为本深化科技项目计划管理改革;以科研机构改革优化科技人才成长发展事业平台,深化扩大自主权为主线推进科研机构改革。

科技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因素和重要表征。为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自立自强的论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科教兴国战略的重要战略部署,准确把握科技创新趋势和规律,以钉钉子精神把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科技现代化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不断强化科技工作能力本领,推动各项科技工作落地生效,用实际行动筑牢国家强盛之基。

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日前出版的《人民日报》发表社论——《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社论指出，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12月19日至20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分析当前“三农”工作面临的形势和挑战，部署2024年“三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战略全局出发，对“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当前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经济恢复仍处在关键阶段。做好“三农”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

全会精神，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

社论最后指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对“三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开拓进取、攻坚克难，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而努力奋斗。



提高长三角协同创新力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以来，创新策源能力不断提升，创新合力不断增强。下一步，着力提高区域协同创新能力，推动“产学研民”四体联动，是摆在长三角面前的一项重大课题。

一是加强企业与科研院所之间的联系，强化企业家与科研人员的交流。经验表明，高校不仅在创新人才培养、创新知识产出和传播方面有着非常重要的基础性作用，而且在促进

区域高技术产业集群上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一所富有创新意识和活力的研究型大学往往是创新人才聚集地，能够促进新技术、新企业产生，能够通过孵化、培养科技型小企业成为区域科技创新的策源地。

二是以数字化为手段，加速建立长三角城市群科技资源数字平台。在推进方式上，可分三步实施：一是以科技信息资源、科技成果资源共享为突破口，建立科技信息资源共享平

台、科技成果网上交易平台,充分发挥上海综合资源优势和江苏、浙江、安徽的特色资源优势;二是加强跨部门合作,发动四地科研院所、高校交流共享学科方向、优势研究领域和科技成果等信息,联合共建科技教育信息网;三是与国家科技平台建设有机结合,既保留长三角自身特色,又能为国家科技发展战略提供

有力支撑。

三是调动各种社会因素,促进区域协同创新。新形势下,可鼓励长三角民间科技团组织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专业化服务体系。同时,加快形成覆盖长三角、线上线下并存的创新服务网络体系,重点培育几个能与国际接轨的综合性创新服务和科技中介机构。

上海122项信息在交易平台公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日前制订并印发了《上海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目录(2023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规定了项目招标投标、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27大类122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主动公开的内容(要素)、时限、主体、渠道和载体等。

据了解,上海市履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职责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公共企事业单位,开展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适用本目录。信息公开主体应当切实履行信息公开职责,全面、准确、及时地将本目录涉及的相关信息归集到本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

《目录》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流程中的10项信息应由各公开主体在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规划资源管理部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其中,审批核准信息、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等7项信息及时公开。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公

开。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采购流程中的16项信息应由各公开主体在上海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及相关分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主动公开。其中,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等7项信息及时公开,公开时限遵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2项信息,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采购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信息更正公告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公开;中标、成交结果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自其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月度记录应当不晚于次月10日前公告。



展望2024：建筑市场将会出现“小阳春”

2023年建筑行业触底，企业冷暖自知。大型国有企业日子还相对富裕，但现金流也比较紧张；多数建企生存艰难，接活难、融资难、回款难。展望2024，市场会触底反弹吗？建筑企业如何活下去？

01 行业发展回顾

1. 投资增速波动下行。

2023年1-10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1.9万亿元，同比增长2.9%。其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5.9%，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9.3%；工业投资同比增长8.9%。

分月份看，1-3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5.1%，1-6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8%，1-9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1，呈下降态势。

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投资同比增长4.9%，中部地区投资下降0.1%，西部地区投资下降0.5%，东北地区投资下降3.5%，东部先行。

分投资主体看，民间投资同比下降0.5%，国有控股投资同比增长6.7%。

2. 建筑行业总体发展平稳。

2023年前三季度全国建筑业新签合同额23.4万亿元，同比增长0.01%；上半年新签合同额15.4万亿元，同比增长3.11%，市场下滑。

2023年前三季度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为21.0万亿元，同比增长5.80%；上半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3.2万亿元，同比增长2.54%。

2023年前三季度全国建筑业增加值6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2%；上半年全国建筑业实现增加值3.7万亿元，同比增长7.7%。

根据万得统计，2023年前三季度上市建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6.5万亿元，同比增长6.8%。同期实现归母净利润约1549.9亿元，同比增长1.3%。

3. 对外承包工程增长乏力。

根据商务部数据，2023年1-9月，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9862.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5%(折合1406亿美元，同比下降4.4%)。其中，“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8187.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6%(折合1167.2亿美元，同比下降3.3%)。

1-9月份我国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7648.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2%(折合1090.3亿美元，同比增长1.9%)。其中，“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完成营业额6285.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0.1%(折合896亿美元，同比增长3.7%)。

02 2024年展望

1. 市场有望回暖。

建筑业市场与工程需求、社会投资和政策扶持三大因素息息相关。目前的建筑市场之所以复杂、多变，看不清底牌，是因为上述三大因素变化逻辑不一致。

首先，从需求端看，建筑需求主要集中在住宅办公、文教卫、交通运输及制造生产等方面，目前的建筑存量基本满足上述需求。如果经济形势向好，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将推动改善型建筑需求——好的住宅办公场所、好的文教卫场所，好的交通运输设施，好的制造生产条件。由于当前人们对未来信心不足，导致改善型需求没有涌现。

其次，从投资端看，投资是当前刺激经济发展的主要手段，虽然房地产资下滑严重，但整体投资额将会持续增加。

再次，从政策端来看，资质改革、市场环境优化、智能建造加速等一系列举措推动建筑业向高质量发展。

因此，在投资及政策向好的情况下，建筑业的市场与“经济”预期呈正相关。从目前的数据来看，人们对未来经济预期看

好。2023年1-10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5440亿元，同比增长6.9%；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19.0%。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7.9%；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1%。

其中，10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49.5%，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5.6%，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0.1%，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7.5%，铁路运输航空运输、邮政、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位于60.0%以上高位景气区间。10月份住宿和餐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生产指数同比分别增长21.3%、13.2%、10.9%、10.0%、7.8%。

近期，不少国际组织和外资金融机构纷纷上调中国经济增长预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2023年中国经济增长预期上调至5.4%，瑞银集团、德意志银行摩根大通均将中国经济增长预期上调至5.2%。

2. 住宅建筑触底反弹。

住宅建筑约占中国建筑业40%的市场份额，市场容量约为12万亿元。近年来受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影响，住宅建筑市场下滑严重，很多企业难以为继，但2024年有望触底反弹。

住宅建筑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商品房建筑，与房地产行业息息相关；一类是保障房建筑，与政策及政府资金来源息息相关。

(1) 商品房建筑

先来看看商品房建筑。2023年1-10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95922亿元，同比下降9.3%；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82289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7.3%；商品房销售额97161亿元，下降4.9%；房屋新开工面积79177万平方米下降23.2%。

数据仍是下滑，但下滑趋势收窄了。例如，投资开发额相对于2022年幅度收窄了0.7%；商品房销售面积相对于2022年，幅度收

窄了16.5%；房屋新开工面积相对于2022年，幅度收窄了11.4%。随着各地房地产政策由“严控”变为“恢复”，纷纷下调首付款比例、调整信贷政策，满足改善需求，2024年房地产市场有可能止滑向稳。

(2) 保障房建筑

再来看看保障房建筑。2023年8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文)开启新一轮“房改”。“14号文”提出保障性住房和商品房两个独立的市场体系。保障性住房主要面向低收入家庭，政府通过土地、财政等政策支持，降低建设成本，使其价格适中，满足基本居住需求，“让工薪收入群体逐步实现居者有其屋，消除买不起商品住房的焦虑，放开手脚为美好生活奋斗”。而商品房则主要面向中高收入家庭，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其价格水平，促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这样的双轨制既能保障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需求，又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可以预见的是，保障房建筑将迎来新的发展机会。特别是在一二线城市，人口流入大、政府财政有保障的区域，保障房市场长期看好。

3. 基础设施继续加码。

广义的基础设施(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为中国建筑业贡献了30%的市场份额。基础设施投资完成额约有80%转化为建筑业产值，投资完成额与建筑业产值关系非常密切。

2023年1-10月，全国广义基础设施投资18.4万亿元，同比增长8.3%，比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步增长多5.4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稳经济作用明显。

2024年基础设施作为托底经济的主要工具不会变。政策层面大概率与中央财经委第十一次会议、党的二十大报告以及与2023年政府工

综合信息

作报告一致，推动传统基础设施（铁路、公路、水路、市政、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工程、乡村振兴等）适度发展，新型基础设施（大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加速发展和安全基础设施（能源、水利、生态等）加量发展。

基础设施的发展对资金依赖大。2023年10月人大常委会批准增发1万亿国债，赤字率预计由3%上调至3.8%左右。2023年1-9月，全国发行新增债券4108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6491亿元、专项债券34598亿元。全国发行再融资债券2969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5974亿元、专项债券13720亿元。合计，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7078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2465亿元、专项债券48318亿元。预计2024年赤字率预计仍将保持在3%以上，新增专项债限额有望达到4万亿元，成为基础设施投资的重要支撑。

细分市场方面，2024年能源电力、水利水运、铁路、城中村改造等领域将迎来较大发展机会。2023年1-10月，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同比增长25.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同比增长11.1%；其中铁路运输业投资同比增长24.8%。

能源电力：根据能源局数据，2023年1-10月，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6621亿元，同比增长43.7%。其中，太阳能发电2694亿元，同比增长71.2%；风电1717亿元，同比增长42.5%；核电670亿元，同比增长41.5%。截至2022年底，中国已投运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59.8吉瓦，年增长率38%。其中，抽水蓄能占比77%，新能储能占比21.9%。交通运输：根据交通部数据，2023年1-9月公路建设投资21447亿元，同比增长4.3%；水运建设投资1441亿元，同比增长28.2%；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089亿元，同比增长7.1%。

水网建设：根据水利部数据，2023年1-10月，水利建设投资完成9748亿元，同比增长

5.8%。

城市基础设施：从2023年前三季度专项债投向领域来看，产业园区占比25.0%，市政基础设施占比18.6%，是占比最大的两个领域。城市中村忙乱造将会继续推行。2020年至2022年，全国城中村改造市场规模分别为1.24万亿元、1.36万亿元和6559亿元，根据过去三年平均值估算，预计未来三年城中村改造市场规模约为1.09万亿元每年。

4. 工业建筑持续增长。

工业建筑与制造业息息相关，约占建筑业产值的10%的份额。

2023年1-10月份，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6.2%，比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高3.3个百分点。其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投资增长36.6%，仪器仪表制造业投资增长24.2%，汽车制造业投资增长18.7%。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11.3%，增速比制造业投资高5.1个百分点。其中，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投资增长16.7%，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投资增长12.7%。

细分市场方面，2024年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电气机械和器材、生物制药等行业将会持续增长。

新能源汽车：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预测，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将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预计销量有望超过900万辆（2022年是688.7万辆）。

电子信息：2022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154487亿元，比上年增长5.5%；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6%，增速分别超出工业、高技术制造业4.0和0.2个百分点；电子信息制造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比上年增长18.8%。2023年1-9月份，前三季度，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2%，比同期工业投资增速高1.2个百分点。

电气机械和器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显示，2023年1-6月，中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营收达到51121.30亿元，同比增长13.7%；利润总额2830.8亿元，同比增长29.1%。

仪器仪表：2022年全国仪器仪表行业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至9835.4亿元，2022年仪器仪表行业利润总额为1017.6亿元，同比增长6.33%。未来随着下游新能源、污染治理、轨道交通、智慧农业等产业向智能化转型，仪器仪表智能化需求有望大幅增长，将为中国智能仪器仪表行业创造新的市场空间。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中市场份额占比最高的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其市场占有率约为41.22%；其次为光学仪器和电工仪器仪表，其市场占有率分别为9.22%和8.88%。

生物制药：2022年生物制药产值约为5653亿元，预计至2026年中国生物制药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至957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4.5%。

5. 区域市场不均衡。

区域市场发展不均衡，市场恢复呈现散点状，总体而言，长三角、北京、山东、西藏、新疆、内蒙古等市场恢复较快。

从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投资看，2023前三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排名前十市场分别是：西藏、内蒙古、上海、新疆、浙江、宁夏、甘肃、河北、北京、江苏，长三角占三席。其中新疆、内蒙古、上海同比增速超过了25%。山东同比增速为5.5%，排名11名。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排名后十市场分别是：天津、黑龙江、广西、江西、云南、陕西、青海、山西、湖南、贵州。重庆、四川、广东固定资产投资低于预期，同比增速分别为3.6%、3.2%和3.1%，与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3.1%持平，排名分别为16、17和18。

从房地产投资看，各省投资恢复较慢，只有六省份/直辖市同比增速为正。2023前三季度房地产投资增速排名前十市场分别是：西

藏、上海、海南、宁夏、北京、浙江、山西、内蒙古、湖北、江苏，长三角占三席。房地产投资增速排名后十市场分别是：天津、青海、云南、广西、辽宁、黑龙江、吉林、四川、贵州、重庆。重庆、广东、四川房地产投资低于预期，同比增速分别为-15.7%、-8.4%、-21.3%，广东与全国房地产投资增速-9.1%持平，重庆四川远低于全国水平，排名分别为倒数第10和倒数第8。

从基础设施投资看，各省的基础设施投资恢复都不错。2023前三季度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排名前十市场分别是：山东、新疆、内蒙古、河北、上海、辽宁、江西、重庆、湖北、吉林，其中山东排名第一。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排名后十市场分别是：天津、陕西、云南、北京、甘肃、海南、安徽、江苏、广东、四川。广东、四川基础设施投资低于预期，同比增速分别为6.0%、6.2%，与全国基础设施投资增速6.2%持平，排名分别为倒数第9和倒数第10。

03 企业如何应对

1. 活下去。

2024年发展主题是什么？对大部分建筑企业而言，是“活下去”。很多企业不是死在了冬天，而是死在了春天。人们认为春天一定会风和日丽，除不知春天有“倒春寒”现象。如果没有充分的准备，很容易倒在胜利前夕。据不完全统计，2023年大约有1000-3000家建筑企业(包括没有资质的建筑企业)已经破产或被出清，2024年仍有大量的建筑企业无法生存。

2. 执行聚焦战略。

“聚焦”的本质是“少而精”，减少业务范围，并且把业务做精。2024年执行归核化策略，包括核心业务、核心区域、核心客户、核心项目。专注核心业务，为核心客户提供价值服务。在水源匮乏的地方，唯有深挖井，才能出水。

3. 回归商业本质。

商业本质不是盈利，商业的本质是价值

交换，盈利是价值交换的结果。建筑行业既是开放的市场，又与各行各业交融相错，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建筑企业越来越偏离商业了。因此，从2024年起，建筑企业应回归常识，重新回到客户身边，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价值。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明确政府客户、工商业客户、房地产客户、非营利组织客户的建筑需求到底是什么？为

客户解决了哪些需求，提供了什么价值。只有持续地提供价值，建筑企业才能生存。



2024年版一、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有了新变化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了2024年版一、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据有关专家介绍，这是2004年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建立以来，考试大纲修订幅度最大的一次。

对比前版大纲，新版考试大纲充分考虑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形势及建造师执业需求，吸收了建筑业最新科技进步和转型发展成果。

新版大纲突出了对执业人员实践能力的要求。调整了专业科目的知识结构体系，由原来的“专业工程技术→项目管理实务→相关法规与标准”，调整为“专业工程技术→相关法规与标准→项目管理实务”，更加突出了项目管理实务的实践性和综合性，反映了对建造师“掌握专业技术、熟悉法规标准，最终胜任项目管理实务工作”的能力要求，也更加符合工程实施的内在逻辑。

同时，突出了公共科目与专业科目之间知识体系架构的一致性和专业特殊性。新版大纲不仅按照工程实施顺序调整了公共科目项目管理的知识体系架构，而且依据此架构调整了各专业科目项目管理实务部分的知识架构，保证了公共科目与专业科目项目管理知识体系架

构的一致性。部分专业科目增加了具有行业特色的管理内容，体现了专业自身的特殊性。

新版大纲还突出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加大了工程总承包内容的分量，增加了绿色建造及环境管理、无障碍环境建设、建筑抗震管理等领域的知识要求。一级建造师考试大纲还增加了对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开拓、国际工程投标策略、国际工程合同管理等内容的要求，满足“一带一路”倡议对国际化建造人才的知识要求。

此外，还突出了信息技术在建筑业的最新应用。新版考试大纲吸收了以建筑信息模型(BIM)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在建筑业的最新应用成果，增加了建筑信息模型(BIM)及其在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应用、工程计价数字化与智能化、智能建造与智慧工地等内容。

专家认为，新版考试大纲不仅是建造师考试命题的依据，更加着眼于提升建筑业从业人员理论水平和施工现场实际管理能力，切实达到加强工程项目管理、规范施工管理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目的，以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挂靠施工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及实际施工人工程款请求权问题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第十三条严格限定了建筑施工企业从业资格,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其在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但受企业规模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设施设备客观因素影响,有大量企业并不能满足相应资质等级要求,在建筑市场企业或个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对外承揽工程的现象仍较为常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以下简称《建工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四十三条赋予了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直接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的权利,但对于挂靠施工中的实际施工人能否依据该规定主张工程价款,却并未作出明确说明。挂靠施工中的实际施工人在完成项目施工后如何实现对自身权利的救济,成为该类施工人最为关注的问题。本文拟结合相关司法裁判观点及笔者办案经验,重点探讨挂靠施工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认定问题以及实际施工人工程款请求权实现路径。

挂靠关系的法律认定

借用资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实质上是缺乏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实践中一般视借用资质行为为一种挂靠行为。在挂靠施工中主要涉及三方主体和三种法律关系,三方主体即发包人、被挂靠人(承包人)和挂靠人(实际施工人)。三种法律关系即挂靠人与被挂靠人之间的挂靠合同关系;发包人与被挂靠人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发包人、挂靠人与被挂靠人之间的借用资质关系。

(一)挂靠施工的主要表现形式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八条、第十条之规定,挂靠行为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形式:(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三)存在下列情形,且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①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关系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②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③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④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⑤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⑥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二)挂靠关系的认定

挂靠施工行为与转包行为存在一定交叉，实践中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通常会以转包形式开展相关工作，在认定挂靠关系或转包关系时应有所辨别。笔者认为，挂靠关系中挂靠人与被挂靠企业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前，便已形成借用资质的意思表示，挂靠人通常会参与工程投标、磋商、合同订立等前期活动，甚至以承包人委托代理人身份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而工程转包中的实际施工人一般不参与工程投标、磋商等工作，相关工作通常由转包人独立完成，承包人承接到工程后再将工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实际施工人，实际施工人承接工程的意愿一般是在总承包合同签订之后。挂靠与转包表现形式多样，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其他违法行为的，不认定为转包；在无证据证明实际施工人与承包人系挂靠关系的，可认定为转包。在对两者进行区分时，应抓住其核心特征，以便于在诉讼中对各主体相关责任作出准确认定。

挂靠施工情形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的认定

挂靠施工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的认定对于挂靠施工人工程款请求权的实现路径具有重大影响。关于挂靠施工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认定问题，实践中主要有两种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只要存在挂靠关系，没有建筑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企业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一律无效。另一种观点认为，在认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时不能一概而论；应根据发包人是否善意、在签订同时是否明知挂靠事实而综合判断。发包人善意的，不能仅因存在挂靠关系就认定发包人与有资质的建筑企业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挂靠施工行为具有极强的隐蔽性，各方主体为了逃避监管，通常不会主动承认挂靠事实。挂靠施工行为与转包行为存在一定交叉，两者通常不易区分，对于前述挂靠关系认定中

的第三类情形，如果没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一般可按照转包关系处理，因而对于挂靠施工情形中相关合同效力的认定需谨慎为之，应区别对待挂靠人与被挂靠人所签订挂靠合同（常见形式如“内部承包协议”“工程分包合同”“联营合同”等，以下统称挂靠合同）的效力以及发包人与被挂靠人之间所形成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避免不论发包人是否明知挂靠行为存在，即一律认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均属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了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生效要件，即签订合同的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行为人意思表示真实，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欠缺其中任一要件，则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无效。对于挂靠人与被挂靠人之间形成的挂靠合同关系，其因违反法律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应认为无效。对发包人与被挂靠人之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进行认定时，则应注意有所区分。

1. 发包人不知挂靠事实

对发包人而言，其与被挂靠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如对挂靠事实并不知晓，则其有理由相信承包人即为被挂靠人，此时发包人与被挂靠人签订施工合同即为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于被挂靠人而言，如果其在签订合同前即与挂靠人之间形成挂靠合意，其签订合同仅为出借资质而不负责工程施工事宜，则被挂靠人在签订合同时保留了其真实意思表示，该行为属于真意保留。关于真意保留行为的效力问题，学理界经历了从主观主义到客观主义再到主观主义与客观主义相结合的发展过程。在发包人不知道挂靠事实情况下，基于保护交易安全和相对人利益考量，应采用客观主义，依据被挂靠人的表示行为作为认定其意思表示的依据，即发包人与被挂靠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双方具

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且所签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该合同为有效合同，直接产生约束发包人和被挂靠人的效力，被挂靠人将所承包工程交由挂靠人施工的可按照转包关系处理。

2. 发包人知晓挂靠事实

如发包人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知晓挂靠事实，此时发包人将工程发包给被挂靠人并与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非发包人真实意思表示，被挂靠人的表示行为也与其真实意思不符，此时发包人与被挂靠人之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属于通谋虚伪意思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之规定，应当认定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同时，因发包人与挂靠人之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属于挂靠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根据《建工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亦可认定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挂靠施工中实际施工人工程款请求权行使路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五条曾对挂靠情形下实际施工人权利救济做出过规定。该草案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包人订立合同时明知实际施工人借用资质，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主张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实际施工人向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主张工程价款的，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在其收取的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责任。没有证据证明发包人订立合同时明知实际施工人借用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签订合同，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主张工程价款中的，不予支持。”但因审判实践中争议较大，该条款最终未获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8]20号)(以下简称《建工解释二》(法释[2018]20号))颁布后，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建[2004]14号)(以下简称《建工解释》法释[2004]14号)第二十六、《建工解释二》(法释[2018]20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实际施工人是否包含挂靠施工情形下的实际施工人，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裁判文书中并未形成统一认识。有裁判观点认为，《建工解释》(法释[2004]14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所述的“实际施工人”是指无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即违法的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合同的承包人、转承包人、借用资质的施工人(挂靠施工人)((2020)最高法民申715号)。也有裁判观点认为，挂靠人缺乏独立性，故不存在突破合同相对性问题，也与另外两种情形(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实际施工人以自己名义进行施工不同，上述两条司法解释(《建工解释》(法释[2004]14号)第二十六第二款、《建工解释二》(法释[2018]20号)第二十四条)并不适用于借用他人资质的实际施工人((2020)最高法民申1814号)。

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建工解释一》(法释[2020]25号)，该解释第四十三条“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对原司法解释进行了技术性整合，但并未做实质修改。为进一步明确该司法解释适用范围，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2021年第20次专业法官会议纪要指出：“可以依据《建工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突破合同

相对性原则请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的实际施工人不包括借用资质及多层转包和违法分包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既然挂靠施工中的实际施工人不能依据《建工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四十三条向发包人主张工程价款，那么是否意味着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在履行了相关工程施工义务后不能请求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事实并非如此，只是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请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请求权基础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影响，会有所不同。

人民法院在审理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需依职权审查合同是否存在无效事由，因而在挂靠施工中，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法行“工合同效力的认定，将对实际施工人工程款请求权实现路径产生重要影响。挂靠施工中各主体所需承担的法律风险以及面临的法律风险受合同效力影响而不尽一致，在处理相关纠纷时应审慎为之。

（一）发包人在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实际施工人借用资质

发包人在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知道或应当知道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则发包人与被挂靠人之间签订的施工合同属于通谋虚伪意思表示，该合同因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在此情形下，发包人与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之间实质上形成了事实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该事实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亦无效。在完成工程施工且工程质量合格的情况下，实际施工人可依据《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之规定，请求发包人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

（二）发包人在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不知道实际施工人借用资质

在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和同时，如果发包人

不知道挂靠事实，则其有理由相信合同相对方就是真实承包人，应优先保护善意相对人的利益，认定该施工合同有效，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直接约束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相关行为属于挂靠或其他违法行为的，三方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可以按照转包关系处理。此时实际施工人可以依据《建工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四十三条“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之规定，突破合同相对性请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上述两种情形中，虽然实际施工人均能通过诉讼方式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但其所依据的请求权基础却并不相同。在实践中有时基于合同约定或者管理需要，发包人会直接将工程款支付至被挂靠人的账户，如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且被挂靠方没有获得工程款或已将获取的工程款支付至实际施工人时，则挂靠人将无法通过请求发包人与被挂靠人一并承担责任的方式，来确保其折价补偿款能够充分得以实现，被挂靠人亦可据此提出不承担责任的抗辩。此外，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效的情况下，被挂靠人可以直接以自己名义向发包人索要工程价款，而无需取得挂靠人的授权，此时如果挂靠人因不知情而未参与到诉讼中，则其自身债权的实现亦可能面临不可预知的风险。

（三）挂靠施工中实际施工人代位权诉讼路径初探

《建工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四十四条“实际施工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规定，以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怠于向发包人行使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

利，影响其到期债权实现，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将实际施工人对发包人的请求权引入到代位权诉讼的法律框架内，该条款沿袭《建工解释二》（法释[2018]20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但仍只明确了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情形下的实际施工人可以提起代位权诉讼，而对于挂靠施工中实际施工人能否提起代位权诉讼在审判实践中仍存在较大争议。通过对裁判文书相关观点梳理，实务中主要存在两种意见。一种观点认为：从文义解释来看，《建工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四十四条并未将挂靠施工的实际施工人明确为可以突破合同相对性行使代位权的主体之一，对该条款的理解不应扩大解释，故挂靠施工情形下的实际施工人主张代位权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建工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四十四条并未明确禁止挂靠施工情形下的实际施工人行使代位权诉讼的权利，故挂靠情形下的实际施工人依据《民法典》关于代位权诉讼的相关规定来主张权利，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针对上述问题，山东高院民一庭《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五条曾作出规定：“借用资质的施工人直接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如何处理？通常情况下，借用资质的施工人只有在出借资质人怠

于履行权利时，才能提起代位权诉讼。但发包人明知借用资质事实存在的，借用资质的施工人可以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笔者认为《建工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四十四条赋予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向发包人主张权力，通过引入代位权制度为实际施工人权益的保护提供了又一解决路径。实际施工人代位权诉讼并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的特殊制度，其法理基础来源于《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当前关于挂靠施工中实际施工人能否提起代位权诉讼虽未形成统一认识，但就本节讨论的第二种情形，即发包人在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不知道实际施工人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可通过提起代位权诉讼向发包人主张权利。虽然通过代位权诉讼达到索要工程款的目的困难重重，但不能阻却挂靠的实际施工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之规定行使正当权益。实践中，挂靠施工中实际施工人代位权诉讼仍存在较多问题需要解决，本文仅作初步探讨。

结语

挂靠施工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认定，对于各方主体责任划分、风险负担、违约责任认定以及实际施工人工程款请求权行使路径等有着重要影响，在处理相关问题时应审慎为之。



建筑门窗行业如何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建筑行业一直以来都是我国碳排放大户，占全国总排放量的51%，建筑门窗作为建筑节能的关键部位，以技术创新为发展路线，降低建筑门窗在材料、建造和使用过程中的能耗，研发和应用建筑遮阳与门窗幕墙节能技术和产品，全面提升建筑遮阳与门窗幕墙行业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对推动建筑业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深入研究探讨建筑门窗行业新形势下技术创新的方向和重点，对建筑门窗在建造过程、使用过程中的节能减排有着重大影响，也是实现“双碳”目标关键技术路线的“牛鼻子”。

我国幅员辽阔，行业、企业首先要梳理并研究全国严寒、寒冷、夏热冬冷、夏热冬暖等不同气候地区目前最高建筑节能标准对门窗的新要求，特别是传热系数K值、遮阳系数、抗风压、气密、水密、隔声性能等。研发和应用外窗在不同气候区和执行更高节能标准对框材扇料断面设计、减低冷热桥、增大强度刚度、提高外窗整体质量性能的新要求、新方案、新工艺。尽快研究建筑门窗行业如何适应装配式建筑的诸多技术措施要求，如何设置门窗副框以利提高连接牢度和可靠性，以及增强气密性能与方便和精确门窗施工安装。

宣传普及“系统门窗”的新概念和新要求，基于产品全生命周期和系统思维理念，通过系统化设计、整体性优化全面技术质量体系保障、精细化制造加工、专业化检验认证，大幅度提高门窗产品的质量可靠性、稳定性和性价比及耐久性和使用寿命。

突破建筑门窗行业的传统发展模式加速高质量发展步伐，需要摒弃外延扩大再生产传统模式，坚持科技创新内涵提升式增长方式，建立从生产端到应用端全过程产业链的质量提升保障制度，做精做实做强细部，确保门窗的

长久使用性能和系统质量。推行门窗行业产品技术的推广、限制、禁止目录清单，坚决淘汰低端劣质技术和产品，大力推广普及先进技术和产品。

建筑门窗行业要建立建筑门窗技术、产品质量标准与时俱进的发展机制，充分利用发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信誉度高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多元作用，促进形成相互融合、相互促进、有机结合的标准化体系，及时为先进成熟的新技术、新产品进入建筑应用市场铺垫好标准化道路。

进一步加强对建筑门窗产品的质量检验检测协调工作，建议主管部门加强对基层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检验程序依法依规，检验方法准确无误，检验数据客观真实，坚决杜绝给钱出假报告现象。充分利用好“认证+保险+信用”的市场保障机制作用，通过建立质量认证、保险担保、信用承诺多层叠加担保体系，为建筑门窗产品采购应用者吃一颗“定心丸”，让质量不合格缺乏信用的企业难于在市场蒙混过关。推动建筑节能系统产业链特别是节能门窗遮阳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重要途径。经过多年技术经验积累，节能门窗已颇具规模，研发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但仍存在有不按标准生产施工、研发投入力度不足、伪造检验报告等诸多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都是工程质量安全和业主维权的不稳定因素。

这就需要全面提升门窗质量和节能水平，淘汰低性能窗，重点发展高性能窗和推广优质中性能窗，坚定走保温、隔热、遮阳一体化道路，大力发展三者合一的新型门窗体系，满足更高效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需求。积极适应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需求，尽量不要大拆大卸原有门窗，而要在原有门窗上多动脑

筋、多想办法，比如北方地区再加一层中空玻璃窗，南方地区利用原有窗框改为中空玻璃窗，或把原有单层玻璃窗再进行加工增加一层玻璃，或粘贴保温膜或遮阳膜，降低其传热系数K值并增加遮阳率。

大力发展气凝胶高性能窗。气凝胶玻璃导热系数 $0.014W/(m \cdot K)$ ，透光率87%~92%，经过试验，在中空玻璃中填充10mm厚的气凝胶，窗的传热系数K值可以降低到 $1.1 \sim 1.0W/(m \cdot K)$ ，要想传热系数更低可再增加填充气凝胶厚度，并可以防爆吸收冲击波。

钢门窗、木门窗、铝合金门窗、玻璃钢门窗、塑料门窗要大力开展技术创新，积极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构造、新工艺，互相借鉴，扬长避短，走复合化的道路。要善于应用钛合金等防腐、轻质、高强的材料，开发框材、扇料，以及五金件、辅料和多种开启方式，增加遮阳功能。进一步研究防止门窗型材和辅料老化、防止温度变形过量，防止五金配件易于损坏，防止开启和闭合失灵，防止使用寿命达不到规定年限的技术措施并提高其控制

指标。

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应尽快建立和推行全国统一标准的门窗认证评价体系，建立标准化、系统化门窗大数据库，进一步加强工程监理和行业、社会监督，推动从业单位不断转型升级，促进节能门窗产业系统化高质量发展。

可以说，“双碳”目标的提出，为建筑门窗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也标志着低碳环保健康的门窗产品成为新阶段的行业发展主旋律。



密封胶知识问答

双组分注胶时怎样判断混合是否均匀?打胶的时候出现了好多气泡怎么办?胶与基材粘接不良的原因有哪些……小编整理了关于密封胶行业的热门问题满满干货，千万不要错过!

1.打胶的时候出现了好多气泡怎么办?

一般情况下，出现气泡的原因及解决办法如下：

(1)原因：注胶时产生的气泡；解决办法：胶缝平整，注胶均匀；

(2)原因：B组份比例偏高，反应过快，

气泡无法完全排出；解决办法：合理调整A、B组份相对比例；

(3)原因：胶里面本身存在气泡；解决办法：换用质量好的密封胶；

(4)原因：耐候胶施工时，泡沫棒破损放气导致；解决办法：填塞泡沫棒尽量不破损，破损面朝内；

(5)原因：胶缝潮湿；解决办法：胶缝施工时候保证干燥。

2.卫浴间对密封胶的性能有哪些要求?

卫浴间大多是阴凉、潮湿的环境，容易滋生细菌，所以对密封胶的防霉性能有较高的要求，弹性要求低。卫浴间的淋浴门、马桶、浴盆、洗手台等接缝用防霉密封胶密封，主要用硅酮类防霉密封胶，固化后比较柔软。

3. 门窗胶出现开裂粉化现象

在工程项目中，门窗胶出现开裂、粉化现象，属于严重的质量问题，会导致门窗胶密封失效，从而出现漏水、漏气的现象。

一般情况下，出现开裂、粉化的原因及解决办法如下：

(1)原因：门窗胶如注胶深度不够，导致胶打得太薄或局部太薄，固化后的胶缝无法承受外力引起的位移变形，有可能出现开裂现象；解决办法：由于不同门窗接缝尺寸不一，门窗胶注胶尺寸应适应门窗接缝尺寸，保证门窗胶与边部基材有足够的粘结面积与粘结厚度。

(2)原因：使用了劣质的门窗胶，部分门窗胶生产企业为了降低成本，大幅降低了有机硅基础聚合物的含量，大量填充廉价的矿物油和粉体填料，生产充油的门窗胶。这类门窗胶刚开始使用时不会有明显问题，但是由于胶中填充的矿物油是烷烃类物质，与硅酮胶相容性差，经过一段时间后，矿物油会从胶中迁移出来；且其有机硅的含量低，耐老化性差，使用一段时间后胶会明显变硬、收缩，甚至出现开裂、粉化现象；解决办法：目前市面上门窗胶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相当一部分流通的门窗胶产品填充了矿物油。为避免上述情况发生，应选用质量有保证、不填充矿物油的品牌产品。在选用产品时应参考2015年国家标准委员会发布了国家标准GB/T31851-2015《硅酮结构密封胶中烷烃增塑剂检测方法》，门窗胶可参照该标准方法判别是否含有烷烃类物质(矿物油)。还有一种简易的方法是把门窗胶打在平整的塑料薄膜上，固化数小时后观察；如塑料薄膜收缩起皱，则表明门窗胶极可能含有矿物油，收缩起皱越严重，含有的矿物油越多。

4. 胶与基材粘接不良的原因有哪些？

1)施工前未做粘接性试验或者未按照粘接性试验推荐的方法施工，施工时需要严格按照粘接性试验推荐的方法施工；

2)施工过程中，清洗或者涂底涂液不符合施工工艺，按照“二次抹布法清洗，1小时内进行下一步施工；涂底涂液要薄且均匀，半小时内进行下一步施工；

3)成品单元件制作完成后，养温度低或者养护时间短，以割胶试验准，确定成品单元件的养护时间。当养护温度低时，养护时间可能要5~7天。另外，施加底涂液可以缩短养护时间；

4)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铝材、玻璃、密封胶、清洗剂、底涂液等)批次很多，可能存在差异，严格使用与粘接性试验一致的材料。在生产过程中，每次进厂的材料都需要随机进行现场粘接性试验。

5. 中空玻璃二道密封胶应该如何选用？

点支式玻璃幕墙的中空玻璃二道密封胶也必须选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大尺寸明框幕墙的中空玻璃二道密封胶推荐选用中空玻璃硅酮结构胶；门窗和普通明框幕墙用中空玻璃二道密封胶可以选用中空玻璃硅酮密封胶或聚硫密封胶。

大家都知道，聚硫胶耐紫外老化性能较差，如果选用聚硫胶作为二道密封的中空玻璃，其粘结面被阳光长期照射，将会出现脱胶的现象。因此隐框幕墙、半隐框幕墙的中空玻璃二道密封胶必须选用硅酮结构密封胶，且尺寸要依据 JGJ 102《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进行计算，最小粘接宽度不能小于7mm。

用户应根据中空玻璃的具体应用选择合适的中空玻璃二道密封胶产品。在密封胶质量合格的前提下，只要选择和使用得当，均可以制造出寿命满足使用要求的中空玻璃。但是如果选择和使用不当，即使再好的密封胶也有可能生产出质量不合格的中空玻璃。在选择二道

密封胶尤其是硅酮结构密封胶时还要综合考虑硅酮密封胶需满足中空玻璃的功能要求、与一道密封丁基胶的相容性问题、硅酮密封胶的性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为什么硅酮胶固化后表面会变色?

如果工程中使用的材料与密封胶出现不相容的情况时,会导致胶固化一段时间后,胶外观颜色出现色差,有的只是外表变色,有的是胶整体变色

(1)充油橡胶(如一些劣质的三元乙丙橡胶、氯丁橡胶等)接触易导致硅酮密封胶局部变色,使用前进行相容性试验,确定是否要更换与胶接触的材料。建议使用硅橡胶或者质量好的三元乙丙橡胶、氯丁橡胶;

(2)酸碱性物质如某些外墙清洗液、水泥浆等易导致浅色的硅酮密封胶表面接触变色,固化后的密封胶应避免与酸碱性物质接触;

(3)酮肟型硅酮密封胶在酸性环境中易发生整体变色,在酸性环境下,选择脱醇型密封胶。

7.注胶时发现胶外观差怎么解决?

修整胶缝后,观察胶缝外观,发现局部出现凹陷或者颗粒状凸起现象

产生的原因及解决方法:

(1)修整时间过长:曝露于空气中的时间过长,超出密封胶规定的修整时间,缩短打胶操作与修整操作之间的间隔时间;

(2)修整方式不规范,反复修整胶缝,刮胶最好是一次修整到位;

(3)胶缝修整后剩余的回收胶再次填入胶缝表面,把回填胶填在胶缝里面,外面打新胶;

(4)胶质量较差,本身存在颗粒或者死胶皮,或者胶已经过期,选用质量好的密封胶。

8.铝板幕墙、玻璃幕墙注胶完成起鼓

起鼓现象为硅酮胶表面大面积的凸起现象,割开胶条,内部是实心的。

起鼓产生的原因和解决方法:

当环境相对湿度较低时(低于50%RH),密封胶的固化速度变慢,密封胶表面固化足够的

深度所需的时间会较长,在密封胶表面还没有固化足够的深度时,如果胶缝的宽窄变化(这通常是由于面板的热胀冷缩导致的)较大,胶缝的表面就会受到影响,出现不平整现象。这些表面不平整的胶缝在最终固化后,其内部都是实心的,不是空心的,我们称为“起鼓现象”。起鼓现象是密封胶固化速度、环境湿度、环境温差以及胶缝宽度、面板材质和尺寸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可以采用以下几种方法:选用固化速度相对较快的胶;采用适当的遮阳措施;选择合适的施胶时间(铝板温度较高时打胶);对于人眼可视清楚范围内的起鼓胶缝进行二次打胶,人眼可视不清楚的胶缝可以保持原样。

9.双组分注胶时怎样判断混合是否均匀?

蝴蝶试验:将打胶机打出的混合好的双组份胶挤到纸上,折合纸压平,打开纸检查胶样,混合均匀的胶应无异色条纹,如果胶出现异色条纹,则表明混胶不均匀,见下图所示:

混合不均匀的原因和解决方法:

(1)打胶机内存在杂质堵管,清洗打胶机的混合系统、胶管、打胶枪;

(2)胶机内有部件损坏,更换打胶机的混合系统、胶管、打胶枪;

(3)阀门气压有问题,调节阀门气压至合适值。

10.密封胶固化慢的原因有哪些?

(1)温度低,密封胶的施工温度宜保持在10~40℃。如温度偏低,需要延长养护时间,或者采取取暖措施

(2)湿度低(单组分产品),密封胶的施工湿度宜保持在50~80%。如湿度太高,不易消粘;

(3)胶缝太窄、太深(单组分产品),因为单组分密封胶与空气中的水分发生反应,由表面到内部,逐渐固化。所以胶缝的设计尺寸要合理;

(4)B组分偏少(双组分产品),增加B组分比例;

(5)密封胶已过期或者品质有问题,查看

胶的生产批号，确认胶是否在保质期内。如胶质量有问题，更换密封胶使用；

(6)不同类型的胶固化速度不一样，需要了解胶固化速度的区别，双组分>单组分酸胶>单组分酮肟型>单组分醇型胶，根据需求选用。在使用过程中，不同品牌的胶固化速度也存在一些差别。



门窗行业为何成为家居高管跳槽热选？

最近，亿合门窗集中引入吴永康、江涛、黄伟国等多名家居圈内知名高管，引发业内广泛关注。但这只是众多高管集体跨入门窗行业的一个缩影。实际上，门窗企业引入外部高管的情况较为常见。这一跨界现象反映出门窗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的红利期，成为众多职业经理人新的职业方向选择。

家居高管跨界门窗的集体行动

今年9月，原敏华控股集团副总裁吴永康加入亿合门窗并出任副董事长；原慕思股份高管江涛也加盟亿合门窗，担任总裁一职；11月，原诗尼曼执行总裁黄伟国持股亿合门窗，担任董事和旗下品牌总裁。

除亿合门窗外，近日，原米兰之窗执行总裁陈涛加入皇派门窗旗下高端子品牌欧哲门窗。时间再往前推，加入门窗的高管就更多了。比如原好莱客总裁周懿加入帕莱德门窗，原欧派高管晁岳亮加入新豪轩、原玛格全屋定制营销中心总经理田谏加入罗兰西尼、原德维尔家居营销总经理翁振辉加入富轩、原联邦高登营销总监郭云义加入轩尼斯、原诗尼曼门窗招商总监宋海鹏加入安格尔门窗。

此外，原好莱客家居营销中心总经理李阳先后加入新豪轩门窗、美沃门窗，目前在美

沃任职；原顶固全屋定制营销支持总监马皓华先后加入欧哲门窗、新标门窗，目前已从新标离职；原欧派集团总裁助理陈勤显也曾入职欧哲门窗，后离职；原百得胜家居营销总监余斐曾加入正金门窗，目前已离职等。可见家居行业高管进入门窗行业已经成为趋势。业内分析认为，高管集体跨界主要基于对门窗行业发展前景的判断。一方面，传统家居细分领域增长乏力，门窗仍处于快速上升期；另一方面，门窗企业急需引入外部人才和经验，以加快成长。

门窗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吸引高管加入

门窗行业何以吸引了众多高管纷纷加入？分析认为，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量：

第一，门窗市场存在巨大空白，发展潜力充裕。据专家分析，我国门窗市场总规模过万亿，但真正意义上的品牌仅个位数，市场高度分散。龙头企业市场份额都在5%以下，整个行业仍处于初级阶段。这种低集中度的市场，对有志者来说就是最大机会。

第二，门窗企业急需引入专业经理人。业内认为，大多数门窗企业管理粗放，组织系统不健全。这与定制家居行业的成熟程度形成强烈对比。引入外部高管，可以借鉴其在品牌

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成功经验，迅速提升企业实力。

第三，高管积极寻求职业突破。根据调研，许多高管看好门窗的增长潜力，希望通过转型实现事业第二飞跃。根据搜狐焦点家居走访门窗企业所获信息，在经济环境复苏不如预期的今年，大多数门窗企业依旧可以保持两位数的增长。

跨界高管将重塑门窗企业成长路径

可以预见，这批外来高管的跨界加入，将深刻促进门窗企业实现管理和运营模式的升级。具体来看，高管会利用自己在其他行业积累的成功经验，帮助门窗企业快速完善全国范围内的营销网络布局，在关键城市迅速占据渠道和市场先机。

此外，高管还会借鉴定制家居等行业塑造品牌的成功案例，帮助门窗企业进行差异化的品牌定位，通过传播手段塑造独特的品牌形象。另外，高管会带来项目管理、精益生产、数字化运营等先进的管理模式，推动门窗企业实现内部流程的系统优化和效率提升。部分高管还会为门窗企业带来上市融资、并购整合等方面的宝贵经验指导，助力企业资本运作。

在高管的战略指导下，预计未来3~5年内，门窗业会催生出头部龙头企业，从而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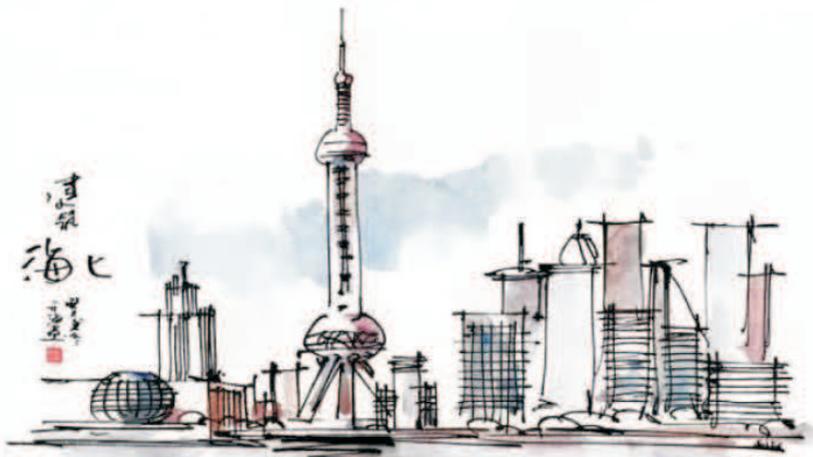
提升整个行业的集中度。

可以看到，在这批高管的引领下，门窗业将加速由过去的粗放经营状态向规范化、精益化的管理方向转型升级，与家居行业在管理和品牌建设方面趋于统一。可以预见，未来会有更多业内知名高管转职门窗企业，这反映出门窗行业正在成为家居圈内职业经理人新的跳槽热点和转型方向。

实现双赢需高管与企业达成共识

但也不难发现，门窗行业高管变动也比较频繁，许多人加入后短时间离开，显示企业管理难度和竞争之激烈。一方面，部分门窗企业战略不清、管理不善等确实存在问题。另一方面，门窗企业在文化和组织模式上，可能与高管过往的理念仍存在差异。此外，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产品同质化严重，高管想要在短期内取得业绩也面临一定难度。

双方成功合作需要磨合达成共识。门窗企业必须调整管理、给予高管更多决策权，使之真正适应企业文化，方能发挥作用，否则，人才流失的问题将继续困扰门窗企业。高管也需适应企业文化，不能心存过高期望。双方必须拉近认知差距，找寻契合点，才能实现共赢。否则，理念差异仍会导致分手。



门窗销售价格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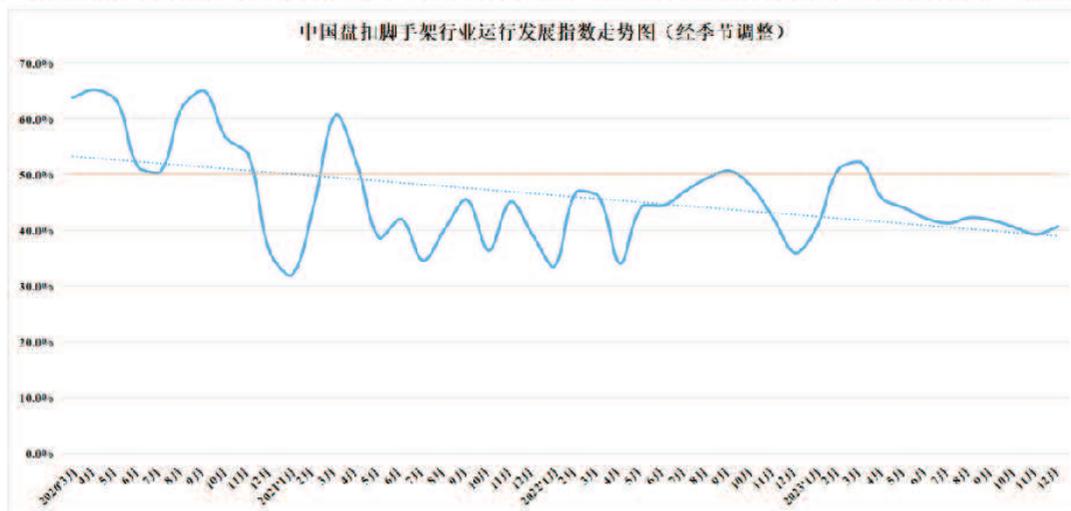
2024年第一季度建筑门窗参考价格

| 名称 | 规格 | 单价 (元/m ²) | 玻璃 | 备注 | |
|------------------|---------------------|---------------------------|---------------------------------|--|---------------------------|
| 普通铝合金 隔热门窗 | 65系列内平开下悬窗 | 1020 | LOW-E5+12A+5 中空玻璃 | 型材最小主要受力杆件应不小于1.8mm,隔热条截面高度不小于24mm 门窗五金件以坚朗公司产品为基础 铝型材以区间长江铝锭价 | |
| | 65系列平开窗 | 900 | | | |
| | 80系列推拉窗 | 720 | | | |
| | 65系列平开门 | 780 | | | |
| | 90系列推拉门 | 790 | | | |
| 铝合金 隔热成品门窗 | 65系列内平开下悬窗 | 1280 | LOW-E5+12A+5 中空玻璃 | 型材最小主要受力杆件应不小于1.8mm,隔热条截面高度不小于24mm 门窗五金件以坚朗公司产品为基础 铝型材以区间长江铝锭价 | |
| | 65系列平开窗 | 1020 | | | |
| | 80系列推拉窗 | 840 | | | |
| | 65系列平开门 | 980 | | | |
| | 80系列推拉门 | 850 | | | |
| | 90-95系列推拉门 | 940 | | | |
| 塑料门窗 | 65系列平开窗 | 680 | LOW-E5+12A+5 中空玻璃 | 主型材应采用四腔体及以上腔体设计,窗用主型材可视面最小实测壁厚应不小于2.5mm 门窗五金件以坚朗公司产品为基础,型材以海螺为基础 | |
| | 85系列推拉窗 | 660 | | | |
| | 65系列平开门 | 720 | | | |
| | 85系列推拉门 | 740 | | | |
| 塑料门窗 | 65系列平开窗 | 880 | LOW-E5+19A内置 百叶+5双钢化中 空玻璃 | 主型材应采用四腔体及以上腔体设计,窗用主型材可视面最小实测壁厚应不小于2.5mm 门窗五金件以坚朗公司产品为基础,型材以海螺为基础 | |
| | 108系列推拉窗 | 860 | | | |
| | 65系列平开门 | 850 | | | |
| | 108系列推拉门 | 860 | | | |
| 铝木复合门窗 (铝多木少) | 65-75系列平开窗 | 1930 | LOW-E6+12A+6 中空玻璃 | 木材为指接实木 | |
| 木铝复合门窗 (木多铝少) | 68-78系列平开窗 | 2080 | | 木材为指接 集成实木 | 油漆味水性环保 漆;五金件为进 口配置 |
| 木铝复合美 式门窗 | 125-160系列 手摇外平开窗 | 2750 | | | |
| 彩板门窗 | 70系列推拉窗 | 520 | LOW-E5+9A+5 中空玻璃 | | |
| | 85系列推拉窗 | 670 | | | |
| | 46系列平开窗 | 670 | | | |
| 铝合金 耐火大窗 | 65系列平开窗 | | LOW-E6+12A+6 耐火玻璃 | | |
| | 900*1500 | 1730 | | | |
| | 1200*1500 | 1630 | | | |
| | 1500*1500 | 1530 | | | |

2023年12月份中国盘扣脚手架 行业运行发展指数为40.7%

一、中国盘扣脚手架行业运行发展指数情况

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对全国44家重点生产企业发出《2023年12月份中国盘扣脚手架行业采购经理指数（PMI）》调查问卷，进行数据采集，形成行业运行发展指数。2023年12月份中国盘扣脚手架行业运行发展指数为40.7%，较上月上升1.4个百分点。构成行业运行发展指数的5个重要分项指数中，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从业人员指数、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增幅在0.4至2.5个百分点之间；原材料库存指数下降1.6个百分点。12月份，延续上月市场需求不足以及春节临近生产淡季等因素影响，盘扣脚手架行业企业的经营仍处于恢复态势，企业发展信心仍有待增强。



从分项指标来看：

生产指数为40.4，较上月上升1.9个百分点，低于临界点，表明企业生产动能延续紧缩。

新订单指数为39.9%，较上月上升1.9个百分点，低于临界点，表明市场需求较弱。

现有订单指数为34.9%，较上月上升1.7个百分点，低于临界点，表明企业现有订单下降趋势趋缓，回升动能较慢。

产成品库存指数为34.8%，较上月上升6.4个百分点，低于临界点，表明企业产成品库存量延续紧缩。

采购量指数为33.3%，较上月上升0.4个百分点，低于临界点，表明企业原材料采购意愿不强。

购进价格指数为51.1%，较上月下降10.2个百分点，高于临界点，表明原材料购进价格仍处于扩张区间。

销售价格指数为49.2%，较上月下降0.8个百分点，低于临界点，表明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租赁价格指数为14.8%，较上月下降1.0个百分点，低于临界点，表明租赁价格延续下降趋势。

专业承包价格指数为12.0%，较上月下降0.4个百分点，低于临界点，表明专业承包价格延续下降趋势。

利润水平指数为16.0%，较上月下降1.0个百分点，低于临界点，表明利润水平持续处于低位运行。

原材料库存指数为31.4%，较上月下降1.6个百分点，低于临界点，表明企业原材料库存量指数仍处于低位运行。

从业人员指数为31.0%，较上月上升0.4个百分点，低于临界点，表明企业用工景气度延续下降趋势。

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为61.7%，较上月上升2.5个百分点，高于临界点，表明原材料供应商交货时间继续加快。

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1.0%，较上月上升1.5个百分点，高于临界点，表明企业对市场发展信心有所回升，但仍需增强。

二、行业呈现的特点

12月份，盘扣脚手架运行发展指数为40.7%，位于荣枯线以下区间，本月指数有所恢复，产需两端恢复动能较弱。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分别为40.4%和39.9%，连续五个月位于收缩区间，供需矛盾突出，需求不足的问题较为明显。专业承包价格指数、租赁价格指数、利润水平指数仍持续位于低位区间运行。购进价格指数下降明显，较上月下降10.2个百分点。从业人员指数持续低迷。供应商配送时间持续保持在高位景气区间。行业企业依然面临市场需求不足，回款困难，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行业发展信心仍需增强。

值得关注的是：

一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助推新型工业化。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四部门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就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出了要紧紧围绕促进国民经济循环畅通，着力提升制造业供给体系质量。深入实施钢铁、机械、电子等十大重点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原材料、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行动，发挥经开区、高新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作用，推进园区提质增效。

二是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近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了九项重点任务，本次会议诸多新的提法回答了“以进促稳”“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要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等。其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位列其中，强调“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所以，行业企业在走出去方面，要着力提升自身能力，抓住做好开拓海外市场的机会。

三是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扩张加快。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6.9%，比上月上升1.9个百分点，部分企业在春节假期前加快施工进度，建筑业景气水平有所回升。从市场预期看，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65.7%，今年以来始终位于高位景气区间，建筑业企业对市场发展预期稳定向好。

总的来看，12月份，盘扣脚手架行业恢复动能仍旧较弱。企业做好年终收尾工作的同时，仍要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形势，布局明年发展。

2023年第四季度本市建设工程用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扣件租赁及生产销售价格信息

根据本市承插型盘扣，钢管、扣件脚手架部分协会会员单位，2023年第四季度上报合同租赁价格，经五金协会钢设备专委会对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按照权重比例进行加权平均值统计，以及对钢管、扣件脚手架进行均方根平均值核算统计分析，分别得出四季度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和钢管、扣件脚手架租赁参考价。

具体价格信息如下：

一、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租赁参考价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租赁单价（元/月） |
|-------------|------|-----------|
|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 | 吨 | 96 |

注：租赁单价为裸价，不含税及其他费用。

二、钢管、扣件脚手架租赁价格

2023年第四季度钢管租赁价格：每米最高价0.01元/天，最低价0.005元/天，平均价0.0075元/天，与去年同比下跌0.0025元/天，下跌率为25%，与上季度环比下跌0.0005元/天，下跌率为6.25%，钢管租赁参考价为0.0075元/天。

扣件租赁价格：每套最高价0.007元/天，最低价0.002元/天，平均价0.0043元/天，与去年同比下跌0.0025元/天，下跌率为36.76%，与上季度环比下跌0.0004元/天，下跌率为5.88%，扣件租赁参考价为0.0043元/天。

钢管、扣件脚手架租赁参考价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租赁单价（元/天） |
|------|------|-----------|
| 钢管 | 米 | 0.0075 |
| 扣件 | 套 | 0.0043 |

注：租赁单价含3%税，不含其他费用。

三、协会会员生产经营企业提供钢管、扣件、扣件配件销售平均价格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规格/型号 | 销售平均单价（元） |
|------|------|----------------|-----------|
| 钢管 | 吨 | Φ48.3/Q235 | 3841 |
| 扣件 | 套 | 直角 | 5.00 |
| 扣件 | 套 | 旋转 | 5.50 |
| 扣件 | 套 | 对接 | 5.50 |
| 扣件配件 | 套 | M12、T型螺栓、螺母、垫圈 | 0.43 |

注：销售单价不含税及其他费用。

上海市建筑五金门窗行业协会
建筑模板、脚手架、建设工程钢设备专业委员会
2024年1月10日

地址：上海市大统路938弄7号402室

电话：56551286、56557067

邮箱：ggkj803@163.com

高血压患者冬季饮食调理

冬季是心脑血管疾病的高发季节，中老年人是心脑血管疾病的高发人群，高血压患者应重视冬季的饮食调理。

★ 控制食盐摄入量

高血压患者应该控制盐的摄入量，每天摄入的量要控制在5克以内，如果高血压的情况比较严重，则要控制在3克以内。同时尽量少吃腌制的食物，比如豆腐乳、腌肉等等，这类食物容易造成盐分超标，对血压产生影响。

★ 多吃鱼类，少吃红肉

一项对沿海渔民的调查中发现，渔民长期食用多种鱼类，其高血压病、冠心病、脑血管病的发病率明显低于其他地区。爱斯基摩人多食深水海鱼，其高血压、心肌梗死、脑梗死的发病率也明显低于其他人。由此提示，多食鱼类具有降低心脑血管病风险的作用，这与深海鱼类含有大量不饱和脂肪酸有密切关系。

猪肉、牛肉、羊肉，含有较高的胆固醇及饱和脂肪酸，鱼类食物则含有较多的不饱和脂肪酸。饱和脂肪酸是一种与动脉粥样硬化直接相关的脂肪成分，进食大量饱和脂肪酸后，会增加人体内胆固醇的合成。如果降低食物中的总脂肪，减少饱和脂肪酸，增加不饱和脂肪酸的摄入，不仅有利于控制血脂水平，对血压也有明显的益处。因此，建议高血压患者冬季多食含不饱和脂肪酸较多的鱼类，少食或不食红肉。

★ 不宜喝浓咖啡和浓茶

冬季高血压患者慎饮咖啡。初次喝咖啡可使血压上升11/5毫米汞柱，并持续3小时左右，同时精神兴奋。经常喝咖啡的人虽然表现为精神兴奋，但血压不升高。因此，对高血压患者而言，是否喝咖啡需因人而异。如果平时

有常喝咖啡的习惯，冬天仍可喝咖啡驱寒，但不宜喝很浓的咖啡。

茶叶中含咖啡因和茶碱，对心血管均有一定的兴奋作用，因此不宜喝浓茶。茶叶中的茶多酚能促进维生素C的吸收，还含有尼克酸，可维持血管的正常通透性，有保护血管的作用；茶碱还有扩张血管及利尿的作用，因此，喝些淡茶有轻度的降压作用。

总体上说，冬天不口渴也要每天坚持饮适量白开水或淡茶水，合理补充水分，有利于稀释血液，保证血流通畅，减少高血压并发症的发生。

此外，多吃富含膳食纤维的食物可以促进肠道蠕动，有利于排便，从而降低血压。辛辣的食物会对血管造成刺激，也很容易导致上火，稍不注意就会使血压升高，也要尽量避免。菠菜、西红柿、橘子、香蕉等食物中富含钾离子，可促进患者体内钠离子代谢，对控制血压有一定效果。



建筑施工交易信息

施工项目交易信息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总包价(万元) | 中标单位 |
|----|--------------------------------------|---|-------------|-------------------|
| 1 |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 | 云翔拓展区文化活动中心新建工程 | 6380.3076 | 浙江宏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2 | 上海住保悦程置业有限公司 | 松江区泗泾南拓展基地 39-02 地块市属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项目 | 49220.2808 |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 3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 临港新片区重装各产业区 H06-03 地块配套幼儿园 | 6457.1923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4 | 上海华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宝山区庙行镇“城中村”改造 15-04 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旦华学校)新建工程 | 22360.9557 | 上海龙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
| 5 | 上海浦发御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浦东新区北蔡浦三路 Z00-1002 单元 C01-21 地块配套初中新建工程 | 11750.8819 | 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6 |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 江浦社区 162 街坊新建幼儿园(暂名) | 6823.7025 |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
| 7 | 上海综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临港新片区综合产业片区 ZH-02 单元 E01-05 地块配套小学 | 17773.9976 |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
| 8 | 上海浦东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三林 C1-6 地块新建菜市场项目 | 3203.0351 |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9 | 上海磐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上海市奉贤区奉贤新城 15 单元 12A-01A 地块新建普通商品房项目(除桩基) | 59646.9303 | 上海紫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0 | 上海住保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 浦东新区航头镇 PDS1-0205 单元 10-03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 | 11938.993 | 中建八局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
| 11 | 上海住保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 浦东新区航头镇 PDS1-0205 单元 12-02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 | 21050.2107 | 中建八局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
| 12 | 上海市浦东医院 | 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 | 167597.8537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3 |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 汶水路 400 号幼儿园新建工程 | 9117.3859 |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
| 14 |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 | 嘉定区城北大型居住社区服务中心新建工程 | 4167.5 | 上海江南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15 | 上海综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2 单元 C04-06、C06-01 地块 | 44078.6698 |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
| 16 | 上海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崇明区西部白山羊综合服务中心 | 1990.1801 | 上海瑞昆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17 |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 小昆山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 | 2130.3056 | 上海松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8 |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 金杨社区 Y001005(8-5, 8-3)地块商业项目 | 1905.3418 | 上海新金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施工交易信息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总包价(万元) | 中标单位 |
|----|---------------------|--|-------------|-------------------|
| 19 |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金鼎 21-01 地块办公新建项目(除桩基工程) | 229430.2678 |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
| 20 | 上海张临投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张江临港 NNW-C4F-01 地块商办总部项目(除桩基)工程 | 64939.044 | 中铁建工集团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
| 21 | 上海招旅置业有限公司 | 闵行区浦江镇拓展大型居住社区 42-01 地块新建项目-24#独立单体工程 | 856.8483 | 正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22 |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 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北侧 B6-02 地块(幼儿园)项目 | 4767.439 |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23 | 上海市进才中学 | 上海市进才中学改扩建工程 | 26908.8395 | 中建八局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
| 24 |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 普陀区 W060602 单元 pt0278-18 地块华东师范大学新渡口学生宿舍工程 | 39763.1945 |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25 | 上海陆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祝桥镇 E1b-1 地块动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 24004.3048 |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
| 26 | 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 金桥出口加工区 75-04 地块研发项目 | 268437.5527 |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
| 27 | 上海松江新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 C19-24-04 车阳学校新建工程 | 18707.9868 | 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 28 |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浦江院区二期工程 | 55299.5668 |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 29 |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金桥金湾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 102036.5269 |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
| 30 |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金桥金湾智能终端产业园项目 | 83836.1242 |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
| 31 | 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 | 飞行器总装总测厂房改扩建项目 | 2577.8591 | 上海申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32 |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 南站 8 号地块学校(暂定名)新建项目 | 42998.1701 | 上海徐房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
| 33 | 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陈桥路厂房改造项目 | 1733.0934 | 上海港通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34 |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货运区监管货物集中查验中心项目 | 46030.2921 |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
| 35 | 上海创新药物研发中心 | 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除桩基工程) | 150349.6597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36 |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金鼎 19-01 地块办公和商业新建项目(除桩基工程) | 475311.8108 |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
| 37 | 上海荟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上海罗店美兰西湖文化中心新建工程 | 6382.9608 | 上海培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38 | 上海耘北置业有限公司 | 虹口区嘉兴路街道 hk356B-01 地块(138 街坊)住宅项目 | 63918.5927 |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